

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

沪勘设协字（2024）12号

关于开展上海市乡村建筑师（第一批） 业绩填报的通知

各上海市乡村建筑师（第一批）及其所在勘察设计单位、高等院校：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住建委”）根据《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1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于2022年8月12日制定并印发《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动态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细则”），并于2022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，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三年期满，将遵照“有进有出，动态调整”的要求，开展全面考核工作。鉴于此，现就三年来乡村建筑师服务乡村建设业绩情况进行填报录入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主申报

填报对象：上海市乡村建筑师（第一批，96人）

填报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-4月30日

填报方式：协会信息系统，在线申报。（详见附件2）

填报要求：核对并更新个人信息，根据个人情况，据实录入三年内乡村业绩，如乡村服务、合同签约、乡村项目获奖等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

料。

联系人：陆瑾 62672275/13611983618

系统联系人：朱毅旻 62189492/13701693768

二、注意事项

本次录入的业绩信息将作为三年动态考核的业绩依据，请务必认真如实录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、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(第一批)
- 2、上海市乡村建筑师（第一批）业绩填报手册

